

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 目的

为加强对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中心各类徽标、认可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认证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3. 职责

3.1 中心领导

负责批准各类证书；

负责批准对滥用认证证书的事件的处理意见。

3.2 管理者代表

负责本文件的批准。

3.3 综合与质量部

各类认证证书模板的印刷工作。

3.4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格式制定；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内容的制定和内容修改的审定；

负责认证证书的印制和发放；

负责公布与认证证书和状态有关的信息；

负责对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的收缴与销毁工作。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 证书

4.1.1 证书类别

中心获准颁发的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图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2）、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4）、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图5）、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图9），和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图10）共十种。

其中，信息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IAF（图1、图7）；信息技术、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带有 CNAS 认可标志（图2、图3），其他不带认可标志。

认证证书如下图所示：



图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图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3：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4：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5：公有云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6：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图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图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图 10：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

4.1.2 范围

4.1.2.1 体系认证证书范围

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组织（例如：商业企业、政府机构、非盈利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交通、能源等大型国有企业；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服务提供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4.1.2.2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范围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适用于所有的数据中心，包括组织自有数据中心、互联网数据中心、云服务数据中心等运行方，需要对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管理进行构建、监视、测量和评审的任何组织。

4.1.3 内容

4.1.3.1 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体系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受审核地址（对多场所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注明每个场所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认证依据：具体见证书模板;
- 5) 适用性声明版本(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公有云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适用);
- 6) 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
- 7) 隐私信息处理活动（公有云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8) 首次发证日期、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9) 中心的名称、地址、邮编及其徽标;
- 10) 中心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11) 中心的网址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 12)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于在认可领域覆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3) 国际互认标志 IAF（适用于在认可领域覆盖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果认证所覆盖的场所较多时，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4.1.3.2 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内容

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评价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服务名称;
- 5) 认证依据、级别、分数: 具体见证书模板;
- 6) 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
- 7)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8) 中心的名称、地址、邮编及其徽标;
- 9) 中心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10) 中心的网址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4.1.4 证书形式

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两种形式(中英文证书各一张),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4.1.5 证书编号规定

4.1.5.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定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发证年号、管理体系代号、顺序号、认证属性、服务类别、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机构批准号)	(发证年号)	(管理体系代号)	(顺序号)	(认证属性)	(服务类别)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的 子证书注册号应与总 部的注册相同，在注 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 号：-1，-2，…
					仅适用于ITSM：通过认证的服务 类别代码，如：A-信息系统咨询 规划服务。（代码分配规则见国 家认监委确定的《开展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业务类别 表》）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审核换证 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 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中心相应体系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0001，0002……			
		证书所属管理体系代号：ISMS 为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ITSM 为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为 BCMS；质量管理体系为 QMS；其他类型 另行补充。				
	证书发出年份：2022，2023，……					

认证机构获得任监委批准的机构编号的后三位数字

注 1：初次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需要变更证书的使用最新版证书模板，已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旧版证书仍然有效，将在下一个认证周期时给予换发。

注 2：已按旧版编号规则编号的证书，换证时证书编号延用原编号，认证属性根据实际编写。

4.1.5.3 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编号规定

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发证年号、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证书代号 SCMA、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认证属性构成。格式同 4.1.5.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格式。

4.1.6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数据中心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1.7 证书印发

认证证书印发的程序如下：

1.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向受审核方进行证书内容确认；
2. 证书内容确认后，经中心主任或其授权人批准，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将证书发出给受审核方；
3.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将证书信息报至认监委。

4.1.8 证书的补发

认证证书补发的程序如下：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或污损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
2.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挂失声明，确认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组织缴纳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3. 经中心财务确认款项到帐后，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组织，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4.1.9 证书错误的修改

如证书内容出现错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并收回错证原件；
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需经体系与服务认证部确认，财务确认已交纳相关费用后，报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中心内部原因造成的，免收获证组织费用，由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并寄出证书；
4.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确认证书修改申请和原认证证书情况后，将重新制作的证书发放给客户，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销毁并记录。

4.1.10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1. CCR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以证实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材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声誉；
4.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不是直接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上。如：

“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

注：****：应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业务连续性或 ISO/IEC 27001, ISO/IEC 20000-1, ISO 9001, ISO 22301 等。

xxxxx：为获证组织获得的管理体系证书编号。

5. 在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有权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合理使用认证证书；

6.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提出投诉；
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组织可申请补发；
8. 保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稳定；
9.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10.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时，应向我中心申请变更并接受我中心的调查或监督审核，调查前及监督审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
11.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12.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13. 证书被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暂停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证书被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撤消或注销的组织，获证组织应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1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涉及原认证范围的广告材料；
15. 客户在使用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要符合 CNAS 对使用带有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相关规定。

4.2 标志

标志有中心徽标和认可标志两类，其中认可标志为 CNAS 认可标志和 IAF 认可标志。

4.2.1 中心徽标

CCRC 中心徽标基本色调为：白色、蓝色，如图 12 所示：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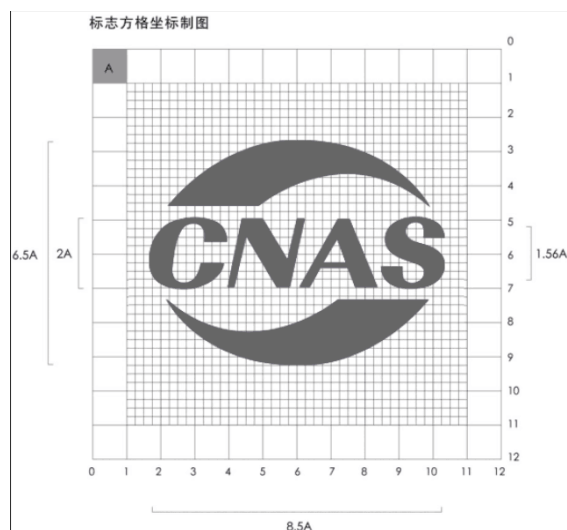
中心的机构标志是中心的财产，仅限于中心组织内部在文件、证书、办公场所、形象展示、广告宣传、中心刊物等场合使用，且不允许将中心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4.2.2 认可标志（CNAS 认可标志）

CNAS 认可标志包括 CNAS 徽标与认可注册号，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根据 CNAS 的要求，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严格按 CNAS 的要求使用，（见图 12，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为例）。

其中，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只适用于发放给在认可范围覆盖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对于不在认可领域内的获证组织，则发放不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图 12

1. 中心各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使用认可标志；但一定要符合认可机构对认可标志的管理要求；
2. 中心只有在 CNAS 认可并授权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如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有条件使用认可标志，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和出版物上使用时，认可标志必须完整，也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3.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可使公众误认为 CNAS 对中心的特定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批准；
4.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不得将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5.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只能使用与 CNAS 所提供色调一致的彩色认可标志或黑白认可标志；
6. 中心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必须清晰。

当中心被 CNAS 暂停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或中心退出 CNAS 的认可时，中心应立即在暂停认可资格的范围内停止使用和发放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当中心被 CNAS 撤销全部或部分认可资格时，中心和由此受到影响的中心获证组织应立即在撤销认可资格的范围内

停止发放和使用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和宣传资料或上述有关部分。

4.2.3 国际互认标志 IAF

IAF 拥有 IAF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拥有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权，CNAS 通常以与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IAF 标志如图 13 所示。



图 13

IAF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第 4.2.2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中心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志；
2. 中心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3. IAF 标识与 CNAS 标志、中心徽标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4. 不得允许获证组织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4.3 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4.3.1 合同规定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制定的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对认证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保密要求、主动通知事项、广告宣传注意事项、年度监督、交款方式、存在异议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4.3.2 认可规定

认证证书在使用CNAS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IAF时应符合如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的要求。

4.3.3 认证证书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中心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应该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并统一处理。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4.3.4 认证证书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2.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或借用、冒用;
3. 与所签订的合同要求相违背的;
4. 违反《体系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程序》中相应规则的。

4.3.5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的误用/滥用事件,经调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心领导。由中心领导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中心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1. 由体系与服务认证部向获证组织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2. 按体系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3. 按所签合同内条款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4.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5. 公布和公告

体系与服务认证部负责在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CCRC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6. 相关文件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